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尽职地履行了监事会的各项职责。本年度监事会召开会议 4 次，出席股东大会 1 次，列席董事会议 7 次，审查公司定期报告、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查。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1、2016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5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2016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3、2016 年 8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2016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进行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进一步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尽力尽责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勤勉诚信，奋力拼搏，为公司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并且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没有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其它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已经审阅了公司的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一致认为：公司的内控机制基本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符合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董事会自我评价报告没有异议。

四、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5 日发行 201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期发行 2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营运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原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用途无差异。

六、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依法合规推进广州证券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公司将所持有的广州证券 24.4782% 股权出售给越秀金控，交易对价为 5 亿元现金和上市公司越秀金控的股份，总对价 46.8 亿元。目前，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待中国证监会审批，相关方正积极推进该事项。

2、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挂牌竞拍以 1930 万元收购了广东天联集团所持有的恒运 D 厂 1% 股权，从而使恒运 D 厂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该事项已完成交割以及工商变更登记。

七、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一日